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傅宏峰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塗銷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為4,545,492元（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164.52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100元＝4,545,492元），是供擔保物價額高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3,270,0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